

- ① 恒瑞（新被许可方）
- ② KiOmed（许可方）
- ③ 翰森各方（原被许可方）

（2）KiOmed 许可协议权利、责任和义务的转让协议

- ① 恒瑞（受让方）
- ② 翰森各方（转让方）

2. 更替协议及转让协议内容

更替协议各方同意：（1）翰森各方不可撤销地将其在 KiOmed 许可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责任和义务以转让价格转让给恒瑞，并退出 KiOmed 许可协议；（2）恒瑞（新被许可方）取代翰森各方成为 KiOmed 许可协议的签约方，代替翰森各方接受、遵守、履行及解除翰森各方在 KiOmed 许可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责任和义务；（3）KiOmed 同意由恒瑞取代翰森各方。

据此，恒瑞将继受翰森各方在 KiOmed 许可协议项下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包括：（1）获得许可产品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开发及商业化的独家许可；（2）所有知识产权（包括翰森各方从 KiOmed 授权取得的知识产权，以及履行 KiOmed 许可协议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专有技术、数据和材料的权利。

同时恒瑞相应将向 KiOmed 支付累计不超过 5,100 万欧元的潜在销售及监管里程碑款：（1）在达成基于销售额的商业里程碑后，（2）当公司就额外适应症进行开发并达成相应监管里程碑时（如适用）；以及基于许可产品未来净销售额的分级特许权使用费。

3. 协议定价依据

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将向翰森各方支付首付款和一项潜在里程碑付款（在医疗器械境外申请人的境内代理人的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合计 13,100 万元，作为本次转让的对价（“转让价格”）。该转让基于市场评估以及成本基准厘定，经翰森各方与公司按公平原则磋商，参考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许可产品于中国市场的预期商业前景（骨关节炎治疗领域的目标患者群体及竞争格局，以及本公司的商业化战略规划等）；（2）翰森各方已经根据 KiOmed 许可协议向 KiOmed 支付的首付款和临床开发及监管里程碑付款 1,300 万欧元；（3）翰森各方自 KiOmed 许可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更替及转让协议生效之日期间为开发许可产品所

产生的成本及开支，包括翰森各方已在中国完成注册性III期研究并获得监管批准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等。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签订更替协议及转让协议预期对交易各方均有利。鉴于翰森战略重心已逐步转向其他治疗领域，而恒瑞拥有一支专门的骨科销售团队，商业化经验丰富、市场覆盖广泛，借助现有团队及与医疗服务提供者已建立的合作关系，能够更有效地开发和商业化许可产品。其次，公司在骨科领域已有成熟产品布局，艾瑞昔布片（COX-2 抑制剂类抗炎镇痛药物）是公司骨科领域的基石产品，通过本次合作，公司能够补充并加强在骨科治疗领域的产品管线，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满足更广泛的患者需求。

赞成：10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关联董事孙飘扬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